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441港元之價格認購或促使認購130,000,000股股份，並按最大努力基準以配售價認購或促使認購額外100,000,000股股份。

該2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及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

倘獲悉數認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1,4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日後電影項目之資金。

配售股份不會賦予其持有人任何供股權利或配額。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

\* 僅供識別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五月二十七日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五月二十七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441港元之價格認購或促使認購130,000,000股股份，並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配售價認購或促使認購額外100,000,000股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130,000,000股股份，並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配售價認購或促使認購額外10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該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3.5%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該配售佣金乃參考市場數額計算，故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將成為主要股東。配售代理將運用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承配人均為獨立於(i)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ii)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iii)Sunni一致行動集團；(iv)過渡放款人；及(v)Evertop之放款人或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及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

## 配售價

配售價0.441港元，較：

- (i) 配售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19.82%；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15.19%；及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8.1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股份市價後協定。

配售項下之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獲發行及繳足後，將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及百慕達有關規則及規例配發及發行，並於獲配發及發行後將不受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所規限以及擁有於配售完成時及其後所附帶一切權利。

配售股份彼此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擁有同等權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獲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27,610,77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自授出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至本公佈日期，用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已獲動用其中90,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27.65%，乃就Smart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認購股份而發行。自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概無更新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撤回該項上市及批准；
- (ii) (如有規定)於取得清洗豁免(誠如五月二十七日公佈所載述)之情況下，就配售協議根據收購守則附表VI第3(b)段及收購守則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 (iii) 已取得根據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或其他安排之一切所需第三方同意或豁免；
- (iv)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正確；及
- (iv) 配售代理並無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該等條件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可予終止。將就上文第(ii)段所載條件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不會賦予其持有人任何供股權利或配額。

##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倘配售代理注意到，
  - (a) 配售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於配售公佈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配售公佈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可能構成重大遺漏之事件；或

- (c)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於當時作出，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失實或不正確或誤導；或
  - (d) 自本協議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出現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倘形成、出現或導致：
- (a) 任何事件、事態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b) 因特殊財政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實施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c)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之成功有重大影響；或
  - (d) 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更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嚴重影響配售之成功；或
  - (e) 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配售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 完成配售

在緊隨本公司取得上文「配售之條件」第(i)段所述之上市批准後之第三個營業日，配售代理須(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支付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或促成有關付款，而本公司須因應有關付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將該等配售股份存入配售代理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

為確保配售股份不會賦予其持有人任何供股權利或配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訂明(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股票僅會於緊隨記錄日期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行予配售代理。

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圖像動畫製作業務。

董事注意到，建議供股已引起先前並未發現之投資者興趣。在現時市場波動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按建議價格進行配售為進一步穩固資本基礎擴大本公司股東層面之良機。其配售亦將可藉發行股本，鞏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與董事會過往表明之意向相符，並為本集團持續進行之業務提供營運資金。

倘獲悉數認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1,4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日後電影項目之資金。

董事認為，額外資金亦可提升其與潛在放款人及業務夥伴之議價能力，而較穩健之財務狀況對確保本集團有效應對營運時可能出現之所有挑戰及機會十分重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事件：	向 Smart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新股份
籌得所得款項淨額：	約77,920,000港元
所得款項原本擬定用途：	開發四部長篇原創電腦圖像動畫電影，其後暫定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公映
截至本通函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製作動畫電影 <i>阿童木</i> 及為將於 <i>阿童木</i> 完成後開始製作之其他電影進行開發及前期製作

## 股權結構

假設緊接配售完成前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		於配售、供股、過渡 貸款兌換完成及 所有新Winnington 可換股票據獲 兌換後(假設所有 股東均全數承購 彼等各自之供股 股份暫定配額)		於配售、供股、 過渡貸款兌換 完成及所有新 Winnington可換 股票據獲兌換後 (假設並無股東 (承諾方除外) 承購供股股份， 而Winnington Capital以分 包銷商身分承購 所有未獲承購之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Sunni一致行動集團(附註1)</b>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5,618,505	33.88	585,618,505	29.90	732,023,131	19.94	585,618,505	15.95
Happy Nation Limited	12,197,985	0.71	12,197,985	0.62	15,247,481	0.42	12,197,985	0.33
高長昌(光澤)	21,679,785	1.25	21,679,785	1.11	27,099,731	0.74	21,679,785	0.59
高偉豪	4,915,764	0.28	4,915,764	0.25	6,144,705	0.17	4,915,764	0.13
<b>Winnington 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 (附註2)	414,698,824	23.99	414,698,824	21.17	958,373,530	26.10	1,284,919,787	35.00
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項下之 放款人(附註3)	—	—	—	—	195,568,156	5.33	195,568,156	5.33
<b>董事</b>								
Richard Arthur Witts	1,000,000	0.06	1,000,000	0.05	1,250,000	0.03	1,250,000	0.03
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 (附註5)	—	—	—	—	11,962,068	0.33	11,962,068	0.33
<b>關連人士</b>								
Douglas Esse Glen(附註4)	424,000	0.02	424,000	0.02	530,000	0.01	424,000	0.01
Smart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209,950,000	12.14	209,950,000	10.72	—	—	—	—
<b>公眾人士</b>								
Smart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	—	—	—	262,437,500	7.16	209,950,000	5.73
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項下之 其他放款人(附註7)	—	—	—	—	399,491,606	10.88	399,491,606	10.88
Asia CGI Investment Limited	—	—	—	—	191,057,373	5.20	191,057,373	5.20
Mehta-Imagi LLC	—	—	—	—	42,401,000	1.15	42,401,000	1.15
新承配人	—	—	230,000,000	11.74	230,000,000	6.26	230,000,000	6.26
其他公眾股東	478,268,990	27.67	478,268,990	24.42	597,836,238	16.28	479,986,490	13.08
<b>總計</b>	<b>1,728,753,853</b>	<b>100.00</b>	<b>1,958,753,853</b>	<b>100.00</b>	<b>3,671,422,519</b>	<b>100.00</b>	<b>3,671,422,519</b>	<b>100.00</b>

附註：

1.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appy N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54.67%權益，Happy N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ina Link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而China Link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Cheerco Trust之受託人實益擁有，而高長昌(光澤)先生及彼之家族成員(包括高偉豪先生)為The Cheerco Trust之全權受益人。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Winnington Capital股權當中290,234,471股股份及20,810,000股股份分別由Trophy Fund及Trophy LV Master Fund持有，Trophy Fund及Trophy LV Master Fund之資本均由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洪先生全資擁有。Trophy Fund由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授權管理之Winnington Capital提供意見，Winnington Capital由洪錦標先生及彼之妻子Chu Jocelyn女士各自擁有50%。此外，Winnington Capital股權當中另外23,032,353股股份由FMG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持有，FMG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則由Winnington Capital提供意見。Winnington Capital本身持有200,000股股份。洪錦標先生、Chu Jocelyn女士及Wong Joon Kwang先生(Trophy Fund之董事)分別持有76,932,000股、2,200,000股及1,290,000股股份。
3. 此等為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項下之Evertop放款人，均屬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之人士。假設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進行過渡貸款兌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且於該日期前並無進一步提取過渡貸款，結欠此等放款人之貸款總額為4,399,027美元(或34,220,000港元)，並將根據過渡貸款兌換安排兌換為195,568,156股股份。
4. Douglas Esse Glen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辭任董事。
5. Proactive Investment Partners Asia Limited(「Proactive」)為Evertop過渡貸款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之Evertop其中一名放款人。假設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進行過渡貸款兌換(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結欠Proactive之未償還貸款為269,070美元(或約2,090,000港元)，並將根據過渡貸款兌換安排兌換為11,962,068股股份。Proactive為由William Courtauld先生擁有50%權益之公司，餘下50%權益由彼之妻子Caroline Patricia Courtauld女士擁有。
6. 除非配售及供股於所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以及過渡貸款兌換獲(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新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獲悉數兌換(假設(i)所有股東均承購彼等各自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ii)並無股東(承諾方除外)承購供股股份，而Winnington Capital以分包銷商身分承購所有未獲承購之供股股份)之情況下完成，否則Smart Will Investments Limited將不再為主要股東，並因而成為公眾股東。
7.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此等放款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8. 所有股權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之假設計算。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阿童木」	指	手冢治虫所授出有關同名角色之媒體特許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公開辦理一般銀行事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或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i)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有關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ii) 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iii)Sunni一致行動集團；(iv)過渡放款人；及(v)Evertop放款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選定之承配人配售23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4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於配售項下將予配售之230,000,000股新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本公司將釐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以及本公司將刊發之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於本公司將釐定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發行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項下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unni一致行動集團」	指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Happy Nation Limited、高長昌(光澤)先生及高偉豪先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innington Capital」	指	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Winnington一致行動集團」	指	洪先生、Chu Jocelyn女士、Wong Joon Kwang先生、Trophy Fund、Trophy LV Fund、FMG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Winnington Capital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最多327,610,77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Richard Arthur Witts**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 先生及潘從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Paul Steven Serfaty*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ichard Arthur Witts* 先生、吳思遠先生、胡國志先生及丁竹筠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均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